

# “低头族”地铁摔伤责任在谁?

## 一审地铁公司被判担九成责 二审改判担次责赔偿减半

对大多数人来说,坐地铁低头玩手机很正常,但当列车紧急刹车导致乘客摔伤时,责任又该谁担?近日北京市二中院对这样一起首例上诉案做出判决。因列车信号故障紧急停车,低头看手机的苏某摔倒在车厢,导致颅底骨折。一审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判决地铁公司承担九成责任、需赔偿11万余元后,地铁公司提起上诉。北京市二中院终审认定地铁公司对于事故发生并无过错,苏某有重大过失,但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的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,仍需要承担四成责任,苏某最终获赔5.6万余元。

磕在地面上,后经诊断为颅底骨折,住院半个多月,伤残鉴定结论为10级,遂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地铁公司赔偿伤残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、交通费、护理费等共计20万余元。

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,苏某乘坐地铁列车时,因列车紧急制动而摔倒受伤,地铁公司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但苏某作为一名成年人,乘车时没有握扶手,没有尽到注意义务,也应承担一定责任,最终认定地铁方应承担90%的责任,判决赔偿苏某各项费用共计11.7万元,其中精神损失费5000元。地铁公司认为责任承担比例过高,提出了上诉。

点,而一段监控视频促使案件反转。

根据监控录像显示,苏某从在列车车厢中出现到摔伤长达3分钟内,其站立位置上方即是垂吊的扶手,但其一直双手拿着手机低头在看,没有扶扶手,且注意力高度集中,对于前方乘客下车后腾出来的座位亦未注意。事故发生瞬间,苏某背面一名站立的年轻女乘客,亦未扶扶手,因倚靠其身边的亲友而未摔倒。周边其他站立的乘客均手扶扶手。车厢内没有其他乘客摔倒,但较多乘客身体摇晃幅度较大。苏某属于趑趄式摔倒,而非猝然倒地。

北京市二中院经审理后认为,列车在运行中采用自动循环播放公益广播的方式提醒乘客“站稳站好”,地铁公司已经尽到了安全告知义务。且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紧急制动行为构成安全运营事故,亦不能

证明相关紧急制动行为系人为误操作所致。鉴于北京地铁2号线系采用自动驾驶模式运行,地铁公司对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。苏某作为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,其长时间未扶扶手、对其自身安全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,构成重大过失。

最终北京市二中院适用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二十六条“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,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”据此,在地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基础上,大幅度减轻其应承担的责任,确定承担40%的责任,改判赔偿苏某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5.6万余元。

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虽然不多但每年都有,过去5年里二中院共审理此类案件22起,都是二审案件,二中院管辖的基层法院审理的此类一审案件则有63件。此类案件造成的伤害性强、赔偿金额大,从发生的时间上看,一般集中在早晚高峰期,相当一部分乘客缺乏规则意识和安全风险观念,对潜在的风险视而不见,尤其早晚高峰期,很多乘客挤进车厢后则专注于手机、iPad等电子化阅读工具,对周围环境不管不顾,完全忽视了基本的注意和自我保护。

法官建议,乘客一定要学会自我保护,站立在车厢内时务必抓好扶手,避免长时间玩手机、玩微信;儿童、老人及腿脚有残疾的人士,应该避开早晚高峰,谨慎选择出行线路,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。

### 地铁公司被判担责九成

去年1月14日上班早高峰,苏某乘北京地铁2号线,列车紧急制动,正在刷手机的苏某摔了出去,脑袋

### 乘客重大过失担责四成

二审法庭上,坐地铁不抓扶手受伤该谁担责、地铁对承运期乘客摔倒应承担多大责任成为辩论焦

### 安全风险意识淡薄

据北京市二中院介绍,地铁乘

本报驻京记者 于明山

# 路边停车遮挡视线酿事故

## 肇事车主和违法停车者皆难逃责任



### 本报讯 (通讯员 罗越 记者 江跃中)

非机动车道的路边停放一辆东西摆放的机动车,挡住南北向视线。九旬老人在此道上行走,不留神被前方驶来的电动三轮摩托车撞倒身亡。老人亲属起诉肇事司机,追加违法停车者作为被告。青浦区人民法院分析案情,明辨各方过错,酌情确认肇事司机承担60%责任,违章停车者承担25%责任,老人自担15%责任。

老袁是青浦人,年近九十了,2015年10月,他出门从南往北过一条马路,见人行道还有段距离,为省事,便直接从机动车道横穿过去。虽说不对,但以前也走过,没啥事,却不料这次没那么幸运了,一辆三轮摩托车从侧面驶来,毫无征兆地撞上了老人,老人瞬间倒地。

车主赶紧打电话送老人去医院,并报了警。毕竟年事已高,老袁被这一撞终究没能幸免,因抢救无效死亡。交警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也出来了,老袁自身不遵守规则,过机动车道未走人行横道,属违法行为,对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有因果关系。而肇事者驾驶的是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、未经登记、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电动三轮摩托车,且驾驶疏忽,行为同样违法,与本次事故也有因果关系。

事情很明确,双方也都没有意见,但事故的发生还有一个因素,当时机动车道上南北向停放着一辆头西尾东的机动车,双方表示都被这辆车挡住了视线,等发现彼此时,已来不及采取行动。他们认为该车车主陈某是有责任的,于是老袁的家人提起诉讼,并追加陈某为第二被告。

庭审中,陈某情绪激动,认为自己很冤,发生事故时自己根本不在现场,对事故毫不知情。当时是靠边停了车,不存在任何责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中事故的肇事司机存在直接撞击老袁,车辆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、无驾驶资格证等一系列行为,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。而陈某虽已将车辆停靠在路边并离开,但系逆向停车,属于违法行为,此行为导致老袁在过马路时被违法停放的车辆挡住了视线,亦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,对老袁被撞身亡的后果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结合老袁自身的违法行为,法院酌情确认三方责任,肇事司机承担60%责任,陈某承担25%责任,老袁自担15%责任。因涉案的两辆车都有投保,赔偿责任在相应的保险限额内赔付,不足的由肇事司机承担。

法官提示,在不允许停放车辆的地点停放车辆,及在允许停放车辆的路边逆向停放车辆都属于违法行为,虽然此种行为违法性质较轻,但会产生不确定的安全隐患,一旦因此导致损害发生,车主可能因自己的违法停放行为承担一定责任。

# 相亲者情定“鹊桥会” 岂料情郎是“异装癖”

通过相亲交友活动认识的李先生和王女士同步入婚姻的殿堂。婚后,王女士发现李先生喜欢穿戴女性的衣物,遂诉至法院,要求与李先生离婚。近日,虹口法院审理此案,认定夫妻双方虽在感情上存在一定问题,但不足以达到感情破裂的程度,通过后期的修复可以弥合嫌隙。据此,法院判决不予离婚。

2008年,王女士和李先生通过“鹊桥会”认识后,不久便确定恋爱关系。2012年中旬登记结婚,结婚两年后生育一子。双方婚后初期感情尚可,但在2013年王女士偶然间发现先生经常穿戴女性的衣物,并将内心的感受实名公布于社交网络。王女士无法忍受丈夫的“男类爱好”,向李先生提出离婚。而李先生

认为二人感情基础尚未破裂,拒绝离婚。王女士遂起诉至法院,要求法院判决与李先生离婚,一并处理共同财产分割、儿子抚养问题。

法院经过对王女士提供的相关录音材料和短信、微信记录,李先生提供的照片、情况说明、孩子成长记录册等证据审查,认为李先生确实有异性装扮爱好,但这一爱好并未给夫妻生活造成严重困扰,不足以导致夫妻感情破裂。双方当事人存在一定的问题,尤其是在孩子抚养问题上矛盾突出,但双方都很关注孩子的成长。法院考虑到当事人之子尚年幼,需要父母共同的爱陪伴其成长,因此判决不予离婚。(以上人名均系化名)

通讯员 陈莉 本报记者 袁玮

# 《新民法谭——法律服务百姓的践行之路》出版

本报讯 (记者 江跃中)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作序,新民晚报社与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合作编撰的《新民法谭——法律服务百姓的践行之路》一书,本月由上海中西书局出版发行。

在市委政法委、市司法局的指导下,《新民晚报》和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等倾力合作,于2014年8月推出了“新民法谭”专版,由原市人大代表孙洪林律师和市人大代表柏万青等担任嘉宾,以推心置腹的说理、专业精

深的解读,生动描绘了市民婚姻家庭、房产、遗产纠纷的化解过程,反映了两位人大代表倾心为民排忧解难的履职追求。

殷一璀主任在序言中指出,“法治就在人民群众的身边。在‘新民法谭’专版推出两周之际,《新民晚报》将相关案例集结出版,作为普及有关法律知识的‘指南书’,我感到很有意义,相信一定能帮助广大读者提高维护合法权益的本领,一定会对法治上海建设有所裨益。”

**野山参·铁皮枫斗**

百年纯野山参精品展示

三十余支100年和60年精品纯野山参集中展示及销售。另有三百余支各品牌野山参买一送一低价促销。售完为止!欢迎广大客户莅临参观。

铁皮枫斗(4年) 3800元/斤--7.6元/克  
铁皮枫斗(3年) 3000元/斤--6.0元/克  
铁皮干条(3年) 2500元/斤--5.0元/克

凡购买铁皮枫斗或干条1500克以上者(折合)每克 3.75-5.70元(克),另赠送电动搅拌机一个

本行使用大型先进低温粉碎设备进行超微粉碎破壁!

1. 凡一次性购买枫斗500克者,赠送同品牌100克  
2. 凡一次性购买枫斗1000克者,赠送同品牌250克  
3. 凡一次性购买枫斗1500克者,赠送同品牌500克

上海陈德堂参茸行  
免费热线 400-920-3158  
电话 63035437  
黄浦区霍乱路889号(近南京路)  
地铁四号线宝善路站2号出口  
公交:17,26,732,906,969,933,隧道八线,109,146,45,96,144,193,712,205,六六线

**冬虫夏草 38元/克**

西藏那曲 | 产地直销 | 高端品质 | 假一罚十

徐汇区漕渠北路88号圣爱大厦1010室(地铁徐家汇站8号出口)

**金山经济区 出租**

青浦城区中心三层 500M美容美发店 新装招租转让 13917357469

**儿寻父母亲**

文革期间,母将儿寄养在安徽亳州,儿思念父母,母退休前住上海工商银行行长。徐先生 13588864091

**个人征婚**

沪女离独61岁有房寻无不良嗜好健康男士。本人接听非婚介15021011484

**声明**

上海静音减振器有限公司因把关不严,在文章配图引用了上海青浦环新减振器厂(普通合伙)拍摄的照片,该案已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(2016沪0107民初2685号民事判决书)。特此声明,以示尊重知识产权。上海静音减振器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

**寻人启事**

马义望,45岁家住徐汇区秀山路,望看到消息与我联系,联系电话:15900449706于小姐

**阳光玫瑰**

高成功率诚信3A机构 父母为儿女征婚 63179399 白领海归热线 63178517

**遗失声明**

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(集团)有限公司老沪闵路营业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注册号:310104000263810,声明作废。

**幸庄**

1999年品牌经验 1999年品牌经验 1999年品牌经验

**海归白领专业婚恋**

男88年1.80米未婚/央企中层工程师 本科/央企企业董事长/母财务独子市中心多套房 63178517

**遗失声明**

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(集团)有限公司田林路营业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注册号:310104000219442,声明作废。

**合欢**

长宁路988号(花园大厦)4楼C座 父母为儿女征婚 52738637 中老年人寻缘热线 52724090 征婚成功人士热线 13162760140

**征婚**

征婚者超想有个伴78岁没病没灾 征婚者超想有个伴78岁没病没灾 征婚者超想有个伴78岁没病没灾

**女72岁未婚书店退圈气好**

征婚者超想有个伴78岁没病没灾 征婚者超想有个伴78岁没病没灾 征婚者超想有个伴78岁没病没灾

**征婚**

征婚者超想有个伴78岁没病没灾 征婚者超想有个伴78岁没病没灾 征婚者超想有个伴78岁没病没灾

**征婚**

征婚者超想有个伴78岁没病没灾 征婚者超想有个伴78岁没病没灾 征婚者超想有个伴78岁没病没灾